

编号：洪发改行备字（2017）71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赣铁九龙府三期项目
项目编号 洪发改行备字（2017）71号
建设地点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
验收单位 南昌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赣铁九龙府三期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南昌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南昌市水务局 洪水审批字(2017)18号, 2017年31月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9月~2019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尚润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南昌赣铁置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在南昌市主持召开了赣铁九龙府三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南昌赣铁置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江西尚润实业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共10人，名单见签字表）。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抽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情况和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工程建设征占土地占地面积 2.44hm^2 ，其中永久占地 2.44hm^2 。总建筑面积为 99949.79m^2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69634.04m^2 ），项目容积率 2.85，建筑密度 21.24%，绿地率 40.2%；工程建设不涉及拆迁；工程挖方 12.20万 m^3 ，填方 1.15万 m^3 ，土石方经平衡调配后产生永久弃方 11.05万 m^3 ，弃方均由施工单位外运至江西省瑞尔物流发展有限公

司用于小蓝经济开发区规划道路项目的填方。工程总投资约为4.4亿元，其中土建投资2.64亿元，项目由南昌赣铁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工程于2016年9月开工建设，完工于2019年4月竣工，总工期31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南昌市水务局以洪水审批字〔2017〕18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正式批复。批复的《赣铁九龙府三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对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进行了界定，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明确了水土流失防治重点、防治措施的布局与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方案以及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和投资安排，提出了方案实施的保证措施。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赣铁九龙府三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标准，防护效益较为显著。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9.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25、拦渣率达到96.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林草覆盖率达到40.2%。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

受南昌赣铁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19年12月，完成了《赣铁九龙府三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申请及备查资料数据基本准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完善后期管护，强化竣工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能持久有效的发挥效益。

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胡翔	南昌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胡翔	建设单位
成员	胡伟	南昌赣铁置业有限公司		胡伟	建设单位
	万木荣	特邀专家	高工	万木荣	特邀专家
	刘柏根	特邀专家	高工	刘柏根	特邀专家
	程洪	特邀专家	高工	程洪	特邀专家
	徐敏	江西尚润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敏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付群会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付群会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章磊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章磊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李城林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李城林	主体工程施工单位
	卢永锋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卢永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